

### 3. 美籍華人與 Chinese American

盧紹昌（新加坡 思言學社）

最近美國百人會的理事長王恭立先生在新加坡跟我們談了 Chinese American 的現狀和諸般問題，聽了很受啓發。演講是用英語進行的，其中 Chinese American 一詞翻成中文應是“華裔美國人”或是“美籍華人”好呢，還是“華族美國人”好？席間有所議論。因此也由“美籍華人”的說法是否可翻成英文：“American Chinese”也引起一陣爭鳴。主席陳慶珠教授在開幕詞中提到“Chinese American”的說法是正確的。這就是說“American Chinese”的說法不正確了。我當時覺得她的見解似乎有點兒偏執之嫌，我認爲“Chinese American”重點在 American，“American Chinese”重點在 Chinese。前者着重點是“美國人”，指的是公民，後者着重點是“華人”，指的是種族。後來我聯想起前些時候溫長明副教授跟華文報讀者有關“新加坡人”跟“華人”的辯論，加上王賡武教授一再告誡我們要自稱華裔，總覺得有些疑團，一時不能釋懷。後來《聯合早報·言論版》發表了有關 Chinese American 的中文說法的文章，《源》的編者明智兄要我寫篇有關的短文，補充補充。我首先想說的是現在我認爲就英文而言：“Chinese American”是正確的說法，陳慶珠教授的見解一點兒也不偏執。可是用中文來表達，就得說“美籍華人”、“美國華人”或“美國華裔”了；說成“華族美國人”或“華裔美國人”，在結構上是受了英文排列次序的影響。大家都知道，在結構上，英文是由小到大的，拿大學機構來說吧，我們總是先說 Department，然後是 Faculty，最後才說 University，寫地址也一樣，先寫 Name，再寫 Number of the Street，然後是 Town or City，最後才是 Country 或 Nation。中文的寫法剛好相反，由大而小，我們寫日期總是照着年、月、日的次序；寫人名總是先姓後名。總之，中文的次序“美籍華人科學家”就是完全依照華文的排序習慣，排列是先大後小，英文相反，先小後大。按照這個排列的習慣，我們說英文就得遵照這個習慣，說成“Chinese American”才算地道。顯然在這裏 American 指的是公民，Chinese 是族別。美國公民有各種族群，華族是其中之一，按照英文先小後大的序列習慣，可以組成“Chinese American”。而中文的序列習慣是先大後小，因此翻成中文時就是“美籍華人”或“美籍華裔”了。同理，“新加坡華人”、“新籍華人”、“新加坡華裔”或“新籍華裔”英文的表達方式應是“Chinese Singaporean”。序列的排列應遵守兩種語文不同的習慣。至於英文“I would rather be a Singaporean than a Chinese”的提法，應該是在同一個語義的層次上作選擇。可是 Singaporean 指的是 Nationality（公民、民族），意思很明顯，Chinese 就不一樣，它可以指 Nationality，也可以指 race（種族），是多義詞。Chinese 翻成中文“華人”只能指族別而言，是世界上的一個種族，不牽涉 Nationality 的意思，因此它的詞義就與“新加坡人”不在同一個層次上，嚴格說來是不能相比的。雖然兩個詞頭裏都有“人”這個字眼，可是意思並不相同。“新加坡人”的人可以用“公民”來代替而意思不變。“華人”的“人”則不能。除非我們

把 Chinese 翻成“中國人”，那麼“中國公民”跟“中國人”同義，那就跟“新加坡人”的詞義層次相同了。只是，這不符合新加坡的實際情況。在新加坡中文的“華人”只能解釋成族名，而不是國籍。就因為“Chinese”的意思比較多，如果指的是公民的話，不妨加上 Citizen, National 等字眼以避免產生誤解。

至於“華僑”指的是僑居在他國的“中國人”是 Chinese Nationals 的意思，那些已經成為移居地的公民的華族，則稱為“華人”。從這兩個詞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“華僑”有兩層意思，在公民的層次上，這些人不是當地的公民，在種族的區分上他們是華族。而“華人”只能是種族區分之名，經過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半個世紀的演化，上述的區分已經取得了共識。寫這類課題的人已用上《美國華僑華人史》為書名，《印尼華人》與《印尼華僑》的內涵也不相同。可見華僑、華人兩個詞已有嚴格的分工。

有人認為既然可以說“American Indian”，那麼“American Chinese”應該可以接受，可是，這裏的 American 可以是地理的位置，不一定指公民而言，把美國公民的華族，說成“American Chinese”我想這是受了華文次序排列的影響，我們最好是尊重以英語為母語的人，由他們來決定，因為他們的語感會比我們學英文為第二或外國語的人來得強。如果他們在直覺上不會認為不自然，那就取得了合法地位了。目前我詢問了好幾個英國人，他們都十分肯定 Chinese American 的說法，至於 American Chinese 的說法則有些躊躇。問題在於 American Chinese 裏的 American 是多義詞，如果是限制 Chinese 的定語，可以表示在美州居住的華族，這就同 American Indian 一樣，表明是在美洲的“紅番”，有別於亞洲的印度人。如果要表示美國公民的華族，還是按照英文的習慣說成 Chinese American 好些。正如華文說成美國籍華人，或美籍華人或華裔是一樣的。

我們經常接觸和使用不同的語言，就會彼此產生影響。華裔(族)美國人的說法可能是從英文直譯而來的。而“美籍華人”的說法是符合華語的語法規律。但是，我們也得認識到，語言是有機的，是不斷變化的。幾十年前用英文寫華人的姓名總是先名後姓，現在可變了，用英文寫華人的姓名也遵照華人的習慣，先寫姓後寫名，改為遵循先大後小的序次了。不過，有一個原則還是要注意，就是相融不相融的問題。如果使用英文的多數人都接受了，也就可以了。比如：long time no see，顯然是中文的直譯，可是英文詞典已經收進去了，可見已經是合法的英文詞條了。附帶說一說：“我是華人”跟“I am a Chinese”意思不完全一樣，前者只能指種族 (Ethnic Group)，後者翻成中文則可能是“中國公民”、“華僑”或“華人”。因此，有人認為自稱“華人”，可能有眷戀中國而輕視所在國之嫌，視作華人沙文主義的鐵證，那是一個很嚴重的誤解。因此說“我是華人”的話，翻成英文最好要說清楚：“I am of Chinese Descent”。